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高雄市幸福家庭教育成長協會 辦理高雄市前鎮愛群公共托嬰中心報名簡章

- 一、目的：前鎮愛群公共托嬰中心提供平價且優質的嬰幼兒照顧環境，除了減輕家長育兒的經濟負擔，更讓嬰幼兒感受到像家一樣的溫暖、快樂的成長、全方位的學習。
- 二、收托對象：申請收托時，已出生滿2個月且未滿2歲之兒童，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兒童出生後即設籍本市或於報名登記日及入托時向前推算已連續設籍本市滿6個月以上，且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一方於報名登記日及入托時向前推算已連續設籍本市滿6個月以上。
  - (二)單親一方為新住民，尚未取得身分證或取得後即設籍本市惟未滿6個月，並實際居住本市滿6個月以上，且兒童出生後即設籍本市或報名登記日及入托時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本市滿6個月以上。
  - (三)機構員工子女：提供辦理機構場地之學校教職員工，辦公大樓員工子女及機構員工子女，不受設籍限制。收托名額以托嬰中心總收托人數10%為限，如未達收托比例，得以一般家庭兒童遞補。
  - (四)法院裁定收養認可前(試養階段)，準收養人於報名登記日向前推算已連續設籍本市滿6個月以上，收養童不受設籍限制。
- 三、收托序位：
  - (一)弱勢家庭兒童優先收托：收托名額至少為托嬰中心總收托人數30%，其中10%為固定保留名額。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社會局服務中之脆弱家庭、兒童保護個案、特殊境遇家庭、發展遲緩兒童、身心障礙兒童或未成年父母家庭。
    2. 單親家庭、家庭失功能之弱勢隔代教養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原住民兒童、新住民家庭或受刑人家庭。
  - (二)機構員工子女：提供辦理機構場地之學校教職員工，辦公大樓員工子女及機構員工子女，不受設籍限制。收托名額以托嬰中心總收托人數10%為限(6名為限)，如未達收托比例，得以一般家庭兒童遞補。
  - (三)一般家庭兒童：
    1. 雙、多胞胎或家庭有三名以上6歲以下兄弟姐妹之兒童：以6名為限。
    2. 愛群國小學區之里民優先提供，依當年度教育局公告之學區劃分一覽表為準：以6名為限。
    3. 本市兒童。

**\* 身分類別報名人數超過收托名額時，採抽籤決定(同胞胎者視為一組)並公布結果。**
- 四、收托名額：共60名
- 五、收托費用：9,000元(不含奶粉、尿布等個人相關用品費用)，符合托育費用補助申請資格者，本中心協助申請社會局補助(依家庭經濟狀況每月5500-7500元)。
- 六、收托地點及時間：高雄市前鎮區廣西路357號，週一至週五上午7時30分至下午6時。
- 七、報名原則：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2年10月6日為止。
  - (二)報名人數如超過收托人數，採公開抽籤。
  - (三)抽籤地點：高雄市前鎮愛群公共托嬰中心(前鎮區二聖二路194號，中心位於廣西路及育德路交叉路口之愛群兒家館內2樓)。
  - (四)抽籤時間及結果公布：會另行公告或電話通知。
- 八、報名簡章索取處：高雄市前鎮愛群公共托嬰中心
- 九、洽詢電話：07-3387263、0956760623(袁小姐)